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訂立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關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關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認購補充協議**」)，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配售補充協議**」)。認購補充協議及配售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各方同意將第二批認購股份(45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第三批認購股份(455,000,000股認購股份)合併配發及發行。因此，第二批認購事項的數目將改為910,000,000股認購股份。
2. 認購方已通知本公司，第二批認購股份的指定主體為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3. 根據認購協議，倘任何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屆滿時(「**認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全部達成(或如適用，獲認購方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二批認購事項的主要先決條件未達成亦未被豁免，該等未達成且未被豁免的主要先決條件具體指認購方就第二批認購事項取得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持有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50%或以上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的書面同意、聯交所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與買

賣。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前述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將第二批認購的認購截止日期延長至「三十個營業日及三個日曆月屆滿時」，前述先決條件預計於三個曆月內達成。

4.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主要受聘以應認購方要求協助完成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結算及無紙化。故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截止日期亦延長至認購截止日期。

除上述更改外，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及張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